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本字〔2021〕49号

关于批准 2021 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新时代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我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聚焦人才培养关键环节核心问题。

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部署，经各单位组织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学校决定批准 257 个本科项目及 34 个继续教育项目立项建设。本科项目中，重点攻关项目 16 项，重点项目 43 项，一般项目 198 项（项目名单见附件 1）；继续教育项目不分类（项目

名单见附件 2)。

一、建设要求

1. 项目应按照申请书和任务书严格执行，保证执行质量和进度；项目经费合规合理使用，注意执行进度；综合评价项目质量，突出项目研究成果对于教育教学的贡献度和学生的受益度。

2. 本科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至 2022 ~ 2023 年秋季学期末；继续教育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至 2021 ~ 2022 年秋季学期末。

3. 教改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于学校，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时，须标明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本科）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改革创新专项研究资金资助”（继续教育）。

二、项目管理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实行校、院、项目主持人三级管理体制。

1. 本科生院及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应项目的统筹规划、监管、评估、服务。

2. 各单位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西电教〔2014〕30 号）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并统一保管项目资料。

3. 项目主持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

三、经费使用

1. 各单位对相应本科立项项目给予经费配套和工作条件支持，重点攻关项目不低于 5 万元/项，重点项目不低于 3 万元/项，一般项目不低于 1 万元/项。资助经费分两年期拨付。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对继续教育立项项目给予经费配套和工作条件支持，统一资助 1.5 万元/项；对于建设成效高的项目，将在原建设周期和资助经费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资助期，继续资助 1.5 万元；未按进度执行经费将被收回重新分配。

2. 各单位应做到督促项目实施，各项目应严格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电财〔2017〕22号）中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执行预算。

四、绩效管理

各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按计划开展，并实施绩效目标跟踪。本科生院将把教改项目进展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计入单位绩效考核，并作为下一期教改立项指标的重要依据。

批准立项后，各单位需组织项目组认真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不随本文印发，请到网站下载附件，网站网址：
<http://jwc.xidian.edu.cn/>。

- 附件： 1. 2021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本科）
2. 2021 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改革创新专项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

本科生院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4 月 15 日